

动。这里显然不是一种等价交换的契约关系,而是一种下级服从上级的行政关系。如出资者在确定经营者的责任目标和相应的收益分配办法时,应通过出资人和经营者的讨价还价来达成,而不是通过行政命令方式达成。

(三)出资者不同于政府,是一个多元主体,不是一个单一主体(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政府)。相应进行出资者财务管理的主体是多元的,而且,管理的内容也有所不同。出资者的多元性首先表现在出资主体可以是国家和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企业;其次出资主体可以形成一个系列,即终极的国家或自然人出资者将资本出给投资公司等资本经营主体,投资公司又将资本出给A企业,A企业又以投资形式给B企业出资,如此而往。与出资者系列相联系,必然形成出资者财务系列。这个系列可以分成两个不同的出资者财务种类:一是终极出资者对投资公司的财务管理;二是投资公司对企业A,或企业A对企业B的财务管理。两者的不同在于投资公司本身是行使单纯的出资功能的组织,而企业A和企业B则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基于两者的职能不同,出资主体在行使财务权力时,无论内容和形式都必然存在差别。如投资公司的主要职能是对外投资,因而出资者必然要采取各种手段确保投资公司投资的可行性,尤其是财务上的可行性;企业A和企业B的主要职能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降低成本是其基本目标,因而出资者必然要强化成本控制,并把这种成本与获取的收入联系起来进行控制。

(四)出资者不同于经营者,它是以出资作为其基本行为,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出资者财务管理的内

容不同于经营者财务管理的内容。出资者的基本行为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投出资本,这是一种典型的对外投资行为。通过对外投资,形成或建立了出资者与经营者或接受投资企业的资本关系,这种资本关系也是财务关系——投资与接受投资的关系。二是监管经营者或企业运用好资本,以确保资本保全和资本增值。出资者行使监管权力,必然要制定各种财务、会计标准。这些标准实质上反映了出资者与经营者或企业的财务关系——收益分配关系。三是调整资本结构,包括把资本从接受投资企业转移出去,或者吸收其他资本等,诸如兼并、收购、联合等,透过资本转移可以避免资本风险,透过吸收其他资本,可以寻求更大的资本回报。调整资本结构就是改变资本关系,这其中主要涉及财务关系——投资与接受投资的关系被改变,收益分配关系的格局也被改变。归结起来,出资者的主要行为是财务行为,出资者财务管理的对象是投资、监管资本的运用、调整资本结构的过程及其相关的财务关系。透过这些财务活动及其所体现财务关系的管理,目的就是实现资本报酬最大化。与此不同,经营者的基本行为是生产经营,为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发生融资、投资和收益分配行为,这些行为过程必然发生财务关系。但是,所有这些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的发生都是紧紧围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也称之为以经营活动或商品运动为基础的资金运动。

总之,出资者财务或出资者财务管理是出资者为实现资本报酬最大化,而对其投资、监管资本运用以及调整存量资本结构的行为及其所体现的财务关系的管理。

责任编辑 秦中良

·建议·

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两点建议

刘宇 刘斌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中规定了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和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共四种债务重组方式。其中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账务处理时不需要考虑债务的时间价值,只需将债务的终值——将来应付金额和债务的现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进行直接比较,以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笔者认为,上述处理不够严谨,企业在采用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时,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那么,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应如何进行处理呢?笔者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1、在债务重组日,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将来应付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并以将来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新的重组债务入账。

2、定期调整重组债务的账面余额,即在会计期末通过计算将来应付金额的现值,将期初、期末重组债务的现值之差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财务费用。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实际应用中市场利率可能随时发生变动,因此在每一会计期末调整货币时间价值必须按照当期适用的市场利率查表获得对应的现值系数,并全面计算重组债务有效期间的利息费用和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

(作者单位: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

责任编辑 温彦君